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相同。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1(a) 批准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 637,161,000 (99.99%) | 4,000 (微不足道) |
| 1(b)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637,161,000 (99.99%) | 4,000 (微不足道) |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7,389,600股股份，即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